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金监罚决字〔2024〕25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湖北分公司因部分车险保单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六十六条，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和《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湖北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湖北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10.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湖北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